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524099.SZ	25 川投 K1
524012.SZ	24 川投 K2
148872.SZ	24 川投 K1
148360.SZ	23 川投 K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川投 K1”，债券代码 148360.SZ）、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川投 K1”，债券代码 148872.SZ）、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川投 K2”，债券代码 524012.SZ）、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川投 K1”，债券代码 52409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

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广发证券现就以下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件基本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情况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	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川投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决算复核工作

（二）变更情况

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川投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决算复核工作
变更的原因	为完成川投集团 2024-2025 年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聘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变更的决策程序	已完成变更决策，根据《关于川投集团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的公示》实施本次变更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暂未签署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的时间	2025 年 1 月
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2025 年 1 月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情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未发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良好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川投集团2024-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川投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正常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广发证券作为“23川投K1”、“24川投K1”、“24川投K2”、“25川投K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